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一次 1、2、3 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fh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或教育部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 第十一次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 1 招報名日期：115.11.26(星期四)，上午 8:00 至 9:00。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

第 2 招報名日期：115.11.27(星期五)，上午 8:00 至 9:00。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11.30(星期一)，上午 8:00 至 9:00。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

報名日期：115.12.1(星期二)，上午 8:00 至 9:00。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

報名日期：115.12.2(星期三)，上午 8:00 至 9:00。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

報名日期：115.12.3(星期四)，上午 8:00 至 9:00。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

報名日期：115.12.4(星期五)，上午 8:00 至 9:00。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

報名日期：115.12.7(星期一)，上午 8:00 至 9:00。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查詢。

三、 報名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代理教師：：

本校交通方便，鄰近汐止交流道，位於汐止火車站旁，亦可搭乘捷運於南港展覽館站轉公車抵達校門口。(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1.**事先報名**：事先將報名表(包含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等報名表上所需證件)、自傳及切結同意書 mail 到 a141056@ms.sfhs.ntpc.edu.tw 信箱後致電 02-26412134 分機 211 確認。(甄選日前 2 天，比如 6/24 考試，6/22 下午 3 點 30 分前寄出，若無法事先寄出，請於當日現場報名。)

2.當日親自報名：甄選當日**上午 8:00 至 9:00** 至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信義樓二樓人事室。

(二)、代課教師：請將報名表(包含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等報名表上所需證件)、自傳及切結同意書 mail 到 a141056@ms.sfhs.ntpc.edu.tw 信箱後致電 02-26412134 分機 211 確認，將再通知甄選時間。

四、 報名表件：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五、 甄選時間：**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供參，現場依實際報到後情況微調，以此類推)

現場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15.11.26	115.11.26	10：00	10：10
115.11.27	115.11.27	10：00	10：10
115.11.30	115.11.30	10：00	10：10
115.12.01	115.12.01	10：00	10：10
115.12.02	115.12.02	10：00	10：10
115.12.03	115.12.03	10：00	10：10
115.12.04	115.12.04	10：00	10：10
115.12.07	115.12.07	10：00	10：1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六、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國中部代理】共計 *1* 名，各科另備取若干名，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科目	缺額	代理性質	代 理 期 間	試教使用版本及備註 (115 學年度) ※自擇一單元(專輔除外)
國文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 7 上 115.7.8 錄取 1 名
國文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 7 上 115.7.8 新增；115.7.13 一招 115.8.27 錄取 1 名
國文	0	借調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 7 上 115.7.11 新增；115.7.16 一招 115.8.28 錄取 1 名
英語	0	侍親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或原因消失	翰林 7 上 115.7.1 新增；115.7.6 一招 115.7.22 錄取 1 名
英語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 7 上 115.7.8 新增；115.7.13 一招 115.7.14 錄取 1 名
表演藝術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康軒 7 上 115.7.8 錄取 1 名
地球科學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康軒 9 上 115.7.11 新增；115.7.16 一招 已招到兼課教師
家政	0	育嬰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或原因消失	翰林 7 上、康軒 9 上 115.7.17 新增；115.7.22 一招 115.7.24 錄取 1 名
地理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 7 上 115.7.28 新增；115.8.3 一招 115.8.17 錄取 1 名
歷史 （需兼授地理）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 9 上 115.8.12 新增；115.8.17 一招 改招兼課教師
公民 （需兼授地理）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 9 上 115.8.12 新增；115.8.17 一招 改招兼課教師
地理	0	懸缺	115.10.08（逾 10.08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 7 上 115.10.6 新增；115.10.12 一招

科目	缺額	代理性質	代 理 期 間	試教使用版本及備註 （115 學年度） ※自擇一單元(專輔除外)
生物	1	懸缺	115.11.26（逾 11.26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 7 上 115.11.20 新增；115.11.26 一招

【高中部代理】共計 0 名，各科另備取若干名，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科目	缺額	代理性質	代 理 期 間	試教使用版本及備註 (115 學年度) ※自擇一單元(專輔除外)
國文	0	侍親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或原因消失	三民(一) 115.7.22 新增；115.7.27 一招 國中代理缺兼任授課
公民 （需兼授地理）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南一(一) 115.7.2 錄取 1 名 115.7.3 錄取 1 名 115.7.28 錄取 1 名 放棄報到開缺 已招到兼課老師
體育(壘球專長)	0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自編教材 115.7.8 新增；115.7.13 一招 115.7.15 錄取 1 名
體育(棒球專長)	0	懸缺	115.08.01 至 116.7.31	自編教材 115.7.28 新增；115.8.3 一招 115.8.5 錄取 1 名
歷史 （需兼授地理）	0	懸缺	115.08.01（逾 08.01 依實際報到日）至 116.7.31	翰林(三) 115.8.12 新增；115.8.17 一招 改招兼課教師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各教師可能需協助處室行政業務。

備註三：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八、 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應試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書暨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選（詳見附件），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考生，得檢附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明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選（詳見附件），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一般大學畢業即可。

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停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 77345831、(02) 77345829。

(三)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予以停

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報名程序：

（一）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或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簡歷自傳表。
5.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6. 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9. 本土語／手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無則免附）
10. 專長運動項目應有專長證明。
11. 退伍令。(無則免附)
12. 申請成績單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資料並自行貼足郵資)，不索取成績單者免附。

(四) 特別加分：

1.為落實政府身心障礙者照護政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涵蓋代理期間）且不影響教學者，加錄取總分 2 分。

2. 本土語認證加分項目：認證語別包含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除報考特殊教育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之外，認證結果達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者，1 項能力認證加 1 分，2 項能力認證加 2 分，最多加錄取總分 2 分。

十、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停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停聘。

十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十二、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口試：50%，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50%，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

(3) .甄選流程：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報到	10:00	1. 未報到者不得入場參加甄選。
試教、口試	10:10 起	1. 試教、口試依報到順序。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自簡章公告版本中自擇一單元進行試教。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為輔導諮商情境演練。 3. 依排定順序進行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備註三：各科缺額在 1 名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懸缺、育嬰（侍親）留職停薪缺、長假，以聘期長者優先。:

※　備註四：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聘任之。

十三、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以此類推)：

錄取公告日期 下午 6 時前	成績複查日期 09：00～10：00	簽約報到日期 上午 10：00～12：00
115.07.29	115.07.30	115.07.30
115.07.30	115.07.31	115.07.31
115.07.31	115.08.03	115.08.03
115.08.03	115.08.04	115.08.04
115.08.04	115.08.06	115.08.06
115.08.06	115.08.07	115.08.07
115.08.07	115.08.10	115.08.10
115.08.10	115.08.14	115.08.14
115.08.14	115.08.17	115.08.17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複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1份）、華南銀行存摺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 本校為完全中學，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可能安排任教本校之國、高中課程。

十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

十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十八、 查詢電話：(02)2641-2134 轉 110、111 本校人事室。(02) 2641-2134 轉 210、211 本校教務處。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國中代理 □高中代理	科目	（自填一科）	編號	（考生勿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家： 行動：		
	住址		信箱			
			LINE ID			
	畢業學校科系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科系：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教師登記	類	科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簽章	

繳驗證件

必備

1. □報名表、簡要自傳
2. □身分證正影本（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註載有出生地或在臺灣已設籍滿10年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4. □尚在有效期間的合格教師證或115年10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5.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事之切結書)

其他

6. □身心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涵蓋代理期間）
7. □本土語(閩、客、原、手)中高級以上證書(一種語種加1分，最多加2分)
8. □專長證明
9. □欲索取成績單者請附填妥地址之回郵信封(貼足郵資)
10. □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影本依序將各項證件裝訂成冊。(A4格式)
2.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

資格審查核章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收費核章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表

姓名		**應試科目**	□國中代理 □高中代理 科目：(　　)	**編號**	（考生勿填）
求學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工作經歷	請填最近五年曾經服務機關學校（若無者免填)：				
社團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暨事蹟：				
專長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進修暨興趣：				
未來教學展望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115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申請科目	分　數	請勾選	※ 複 查 結 果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甄試日期次一上班日 9:00~10: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新北市立秀峰高中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七、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八、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新北市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者均需填寫)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僅由新制非現職／加科登記教師填寫)

本人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茲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或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5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到委託書

本人錄取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親自報到，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為報到。

此致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